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科 目：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財團法人甲紀念醫院之章程明定其目的事業範圍為醫療服務及醫學研究，甲之董事乙丙丁，見房地產大漲，乃以甲名義向戊購買土地五筆，準備興建大樓出售獲利以擴大基金。試問：甲、戊間之買賣契約效力如何？（20 分）
- 二、甲繼承其父所遺油畫一幅，非因過失而誤以為係複製品，將之以 3 萬元賣給友人乙，同時履行之，乙支出締約費用 2 千元。一週後，丙畫家以 5 萬元向乙購買該畫，丙在訂約時即知悉甲誤認該畫為複製品因而賤售之事。半年後，甲方獲知該畫為名家真跡，市價約 50 萬元。試問：（30 分）
- (一)甲得向乙、丙主張何權利？
- (二)乙得否向甲請求返還價金 3 萬元、2 千元之締約費用及 2 萬元之所失利益？
- 三、甲、A 相約在郊區別墅暢飲，甲明知自己已飲酒過量，如果開車將觸法，但見 A 心臟病突發，如果召救護車，恐怕會延誤救治，因而開車上路，超速行駛將 A 送醫，不慎撞傷路人 B，甲遂停車，將 A、B 同時送醫，A、B 經救治後，均無大礙。案經 B 提出告訴，問甲所為是否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醉態駕駛罪、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與第 185 條之 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逃逸罪？（25 分）

參考法條：

刑法

第 185 條之 3：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185 條之 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四、甲、乙二人相約，利用白天，由甲進入 A 家中竊取金飾，乙在外把風，甲於入屋內翻箱倒櫃後未發現金飾，但見抽屜內有新台幣 1 萬元，遂將 1 萬元放入自己口袋，出門後告知乙，找不到金飾，改天再來，將 1 萬元獨自侵吞。問甲、乙所為如何論處？（25 分）